**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声明**

 BG/G-TY-25/D 第1页 共2页

1、认证证书持有者有权声明其申请认证的产品/产品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颁发了认证证书，已被授权使用与认证证书内容相一致的认证标志。

2、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具有专利性质，构图受法律保护，证书持有者不得自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证书持有者应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和广告，避免认证与非认证产品或非认证产品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之间产生混淆；证书持有者提出的与认证产品有关的随附说明书或其它用户须知应符合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以避免给购买者产生误导。

4、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需向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印制机构申请并按指定印制机构规定制作和使用。

5、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可以将认证标志直接标于每一认证标志产品上，在产品尺寸或类型不允许的情况下，标志应标于所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并确保认证标志的含义与被标贴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标志，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

7、认证标志的标示形式和位置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企业必须在首次使用认证标志之前报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标志按第4条执行）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8、产品认证标志不应从一类获证产品转用到另一类获证产品上。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声明**

BG/G-TY-25/D 第2页 共2页

9、认证证书持有者不得向其他组织和个人出售或转让证书及标志。

10、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产品和/或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认证证

书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制度，定期接受认证中心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

11、认证中心依据《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对不正当引用认证制度或不正

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企业，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注销等措施并予以公布，

必要时，诉诸法律。

12、当认证被暂停期间，企业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所在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3、发现证书持有者有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证书

持有者承担。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申请方：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

邮政编码：10012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9199075、59199082、59199083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签字：

网址：[www.ocam.com.cn](http://www.ocam.com.cn) 网址：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